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川农发〔2021〕63号

关于核定淄川区 2021 年度粮食 种植面积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国务院第 139 次常务会议精神，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以下简称“一次性补贴”）。

一、充分认识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

农业是稳民心、安天下的产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安全。在夏季生产关键时期，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弥补今年以来农资成本上涨带来的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要充分认识此次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细化工作措施，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让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切实感受到中央对粮

食生产的重视和对农民的有关心关注。

二、做好粮食种植面积核定

（一）核定范围

核定范围是 2021 年度粮食实际种植面积。核定对象为种植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核定的组织与实施

各镇办、开发区，按照“准确、及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核定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详细工作计划，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周密部署并层层落实责任。在粮食种植面积核定中，要进一步明确镇（街道、开发区）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镇（街道、开发区）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主要干部（村支书、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的原则，把自报告、核实、公示、发放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形式化。村（居）民委员会要在镇办、开发区的领导组织监督下，做好本村（居）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要严格落实责任，村经

办人、村书记、村主任、包村干部、镇经手人、镇分管负责人要层层签字确认。

（三）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

一次性补贴依据为 2021 年农民实际种粮面积。实际种粮面积包括：已核定的 2021 年小麦种植面积和 2021 年玉米、水稻、大豆、甘薯等其他粮食作物面积。要从速从严从实自主核实 2021 年玉米、水稻、大豆、甘薯等其他粮食作物面积。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分层次进行，分别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面积；村委会核实、确定、统计上报；镇级审核上报、区汇总审核。

种植粮食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当地政府和村居的统一组织下，及时自报粮食种植面积，自报面积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号。要加强政策宣传，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定时限，切实做到应报尽报，减少漏报现象。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农户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村委会统一组织，对每个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种植的粮食面积，逐一予以核实，10 亩以上的，必须实际丈量。粮食面积核实无误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镇（街道、开发区）政府。

2021 年度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继续执行分户农民种植面积公示，公示责任主体为镇政府，由镇政府到各村公示

该村分户农民种植面积。分户农民种植面积公示期为 7 天，镇政府必须收集、保存公示照片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 2 周内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查。村级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镇政府会同该村村委会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政府确定该村的分户农民种植面积。

（四）工作要求

1、各镇办、开发区务必于 8 月 12 日前将所属区域分村种植面积以政府正式文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到户清册（村分页、村分页汇总）、乡（镇）汇总表中要求**经办人、村书记、村主任、包村干部、分管负责人签字的务必本人签字，不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将不予接收。**

2、区农业农村局将对全区粮食面积核定工作进行督查，主要查看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到户清册、村级公示情况。

附件：1. 2021 年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到户清册（村分页样式）

2. 2021 年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到户清册（村分页汇总参考样式）

3. 2021 年粮食种植面积核定乡（镇）汇总表

4. 2021 年度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农民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报告通知书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2021 年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到户清册（村分页样式）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村（公章）

第__页

序号	补贴户主姓名	农户自报种植面积（亩）	村委会核实种植面积（亩）	种植品种（包括小麦、玉米、豆类、薯类、高粱、谷子）	农户“一本通”帐号	“一本通”持有人的身份证号码	农户联系电话	农户签名并按手印
小计								

经办人：

村书记：

村主任：

包村干部：

附件 2

2021 年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到户清册

(村分页汇总参考样式)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村(公章) 第____页

分页 码小 记	补贴 农户 数 (户)	粮食种植面积(亩)								经办人
		小 麦	玉 米	豆 类	谷 子	高 粱	薯 类	其 他	合 计	
第一 页										
第二 页										
第三 页										
小计										

附件 3

2021 年粮食种植面积核定乡（镇）汇总表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

第___页

村	补贴农户数 (户)	粮食种植面积（亩）								经办人
		小麦	玉米	豆类	谷子	高粱	薯类	其他	合计	
小计										

经办人(签名):

镇分管负责人(签名):

_____乡（镇）政府（审核盖章）

附件 4

2021 年度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农民和新型经营 主体自报告通知书

广大农民朋友：

根据我区 2021 年度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要求，我镇（街道、开发区）自 2021 年 8 月__日开始由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报 2021 年粮食种植面积，自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请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照实准确填写农民自报告单，填好后上交本村村委。根据文件规定，自报告截止日期前未报告的，不再纳入核定范围；虚报面积的，村委会一经核实，必须核减扣除虚报面积并对虚报面积的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进行通报批评。

× × 镇人民政府（街道、开发区）

2021 年 8 月 日

2021 年度粮食种植面积核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 自报告单

年 月 日

单位：亩

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姓名	人口数	耕地面积（亩）	粮食种植面积（亩）								经办人
			小麦	玉米	豆类	谷子	高粱	薯类	其他	合计	